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2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貴眞

法扶律師　　司幼文律師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　　陳怡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宣告Ａ０４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Ａ０３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Ａ０２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因罹患非創傷性腦半球皮質下出血疾病合併失智，口語表達不佳，四肢肢體癱瘓動作障礙，經家人送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相對人已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女Ａ０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Ａ０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

2.戶籍謄本

3.親屬系統表及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之同意書。

4.Ａ０２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5.診斷證明書。

6.高雄市覺民診所王興耀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。

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因腦中風後遺症及血管性失智症，認知能力欠缺，不能處理自己一般及日常事務，對於自己行為之利害得失完全不能了解，其精神狀態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Ａ０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涂秀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華

附註:

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